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卡西姆·纳吉姆先生(黎巴嫩)

**一. 导言**

1. 1997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11 月 4 至 6 日、9 日和 10 日第 33 至 41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分项目 110(c)和(e),并在 11 月 13 日、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第 46 次至 51 次和第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分项目(b)的提案。有关的简要记录载有委员会讨论的情况(A/C.3/53/SR.33-41、46-51 和 53)。
3. 本项目下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见 A/53/62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3/L.32**

4.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3/L.32):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个部分以 A/53/625 和 Add.1-5 的文号印发。

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后来，马达加斯加、巴拿马、所罗门群岛和乌克兰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 11月17日，委员会第4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3/L.32(见第49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53/L.33

6. 在11月13日第46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协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3/L.33)。

7. 11月18日，委员会第49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04票对44票，1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3/L.33(见第49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

<sup>1</sup> 后来尼日尔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投赞成票；后来圣马力诺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投反对票。

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C. 决议草案 A/C.3/53/L.35

8.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A/C.3/53/L.35):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國、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拉利昂、苏里南和斯威士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将第二行“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工作,”之后的案文改为“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高级专员在应各国的要求为加强法治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35(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3/53/L.36

11.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3/L.36)。

12. 11 月 17 日,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81 票对 1 票,6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36(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

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和智利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见 A/C.3/53/SR.48)。

#### E. 决议草案 A/C.3/53/L.37

14.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3/L.37):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土库曼斯坦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11 月 20 日,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37(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五)。

16.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埃及(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沙特阿拉伯(见 A/C.3/53/SR.51)。

#### F. 决议草案 A/C.3/53/L.39

17.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39)。后来,法国和希腊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将其口头订正如下:

- (a) 删去执行部分第 4 段第二行“选举观察员的安全;”之后的案文;
- (b) 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如下:

“ 5. 注意到选举充分显示了柬埔寨人民盼望民主;强调需要所有各党派建设性地参与,以便达成选举的目标,即成立民选的宪政政府;在这方面欢迎各政党就召开国会和成立联合政府达成了协议” ,

并将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c)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的末尾加入“并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观察组关于选举的投票和计票过程的说明”一语。

19. 11 月 19 日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39(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六)。

#### G. 决议草案 A/C.3/53/L.40

20.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53/L.40)。后来,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爱沙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乌干达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11 月 18 日,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40(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七)。

#### H. 决议草案 A/C.3/53/L.41

22.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53/L.41)。后来,佛得角、马耳他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将案文口头订正如下:

- (a) 将序言部分第六段第一行“第 6 条,”之后的案文改为“在这方面确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 (b)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删去第二行的“在不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中”一语,并将第三行中的“处决非作战人员”改为“执行死刑”。

24.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41(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八)。

#### I. 决议草案 A/C.3/53/L.42

25.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53/L.42)。后来,萨尔瓦多、几内亚、马拉维、大韩民国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比利时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草案案文,将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三至五行的“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年度政府间讲习班讲述的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讲习班”一语改为“确认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讲习班所讲述的亚洲——太平洋区域年度政府间讲习班”。

27. 11 月 17 日,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42(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九)。

#### J. 决议草案 A/C.3/53/L.44

28. 在 11 月 17 日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

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3/L.44)。后来,马达加斯加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11月17日,委员会第4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44(见第49段,决议草案十)。

#### K. 决议草案 A/C.3/53/L.46

30. 在11月17日第4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3/L.46):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贝宁、科摩罗、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尔、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11月18日,委员会第4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46(见第49段,决议草案十一)。

#### L. 决议草案 A/C.3/53/L.48

32. 在11月16日第47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3/L.48)。后来,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3. 11月17日,委员会第4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48(见第49段,决议草案十二)。

3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48)。

#### M. 决议草案 A/C.3/53/L.49

35. 在11月18日第4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同时以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类基因组与人权”的决议草案(A/C.3/53/L.49)。后来,布隆迪、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海地、尼泊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突尼斯和乌克兰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6.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49(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十三)。

37.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西兰、阿根廷、澳大利亚、德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50)。

#### N. 决议草案 A/C.3/53/L.50

38.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同时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A/C.3/53/L.50)。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苏里南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50(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十四)。

#### O. 决议草案 A/C.3/53/L.57

40. 在 11 月 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同时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3/L.57)。

41.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将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 (a) 将序言部分第五段开头的“赞赏地”等字删除;
- (b)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整段删除,再将其后各段顺序重新编号。

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57(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十五)。

## P. 决议草案 A/C.3/53/L.58 和 Rev.1

43.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同时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53/L.5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有关发展权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2/136 号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22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sup>2</sup>

“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注意到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对于在《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五十周年之际,赤贫,饥饿、疾病、缺乏适当住房、文盲和绝望仍然是十亿以上人民无法摆脱的命运这一无法接受的状况表示关切,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好生活标准的承诺,

“还回顾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4</sup> 所宣布的各项原则,并注意到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进行的审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方面虽已取得若干积极成果,但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趋势今天比 1992 年还差,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事并且根据其第 1998/72 号决议建立最初为期 3 年的后续行动机制,

“注意到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改善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目的寻求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进一步支助,

“重申要在实施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sup>2</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 E/CN.4/1998/177),第二章,A 节。

<sup>3</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还认识到实施《发展权宣言》<sup>5</sup>需要国际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支持，要通过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此一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作出有效的贡献，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适当的评价机制，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表示关注《发展权宣言》通过已逾十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仍存在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在实现其中所述权利方面又出现了新的障碍，除其他外，包括全球化对发展权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产生的不利影响，而消除这些障碍的工作只取得短暂的不稳定的进展，

“表示进一步关注《发展权宣言》没有充分传播，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136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的报告，<sup>6</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2. 重申根据《发展权宣言》<sup>7</sup>的规定，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每个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十分重要，以及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充分享受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可能作出的贡献；

“3. 认识到《发展权宣言》采取全局观点，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及政治权利一炉共冶构成了连接《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的组成纽带；

“4.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其中重申了《发展权宣言》提出的发展权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是各项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5.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在此情况下申明：

“(a) 到处传播的民主思想提高了各地对发展的期望；一旦无法满足，即有重新导致非民主力量抬头的危险，而结构性改革如果不将社会现实情况考虑在内，就有可能动摇民主进程；

“(b)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成功的持久的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民主，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各部门的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不可或缺部分；

---

<sup>5</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A/53/268。

<sup>7</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d) 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参与;

“6. 又重申可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来增强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重申普遍贫穷、特别是赤贫的存在妨碍充分和有效享受人权,并使  
民主和民众的参与很不牢固;

“8. 强调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是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  
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生活标准的最关键因素之一,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

“9. 重申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  
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外债引起的各项措施的  
社会影响;

“10. 表示关切官方发展援助已连续五年下跌,从 1992 年的 0.33% 跌至  
1997 年的 0.22%,达到最低水平,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并敦促发达国  
家按照已作出的承诺,扭转这种趋势,以尽快达到联合国商定的将国民生产总值  
的 0.7% 用于各种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

“11. 呼请发达国家本着合作与团结精神调集更多资源用于发展援助;

“12. 申明发展权的实施需采纳性别观点,除其他外要确保妇女在发展进  
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强调赋予妇女权能,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  
有领域的活动,是对发展的根本要求;

“13. 表示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虽然在构成全球一级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决策过程组成部分的国际经济、货币和金融机构成员中占大多数,但因体制问  
题对决策过程缺乏参与,对世界经济造成深远影响,往往给发展中国家行使发展  
权带来不利影响;

“14. 还表示关切短期资本流动的动荡和国际金融系统的弱点可对实现  
发展权产生不利后果。

“15. 注意到当前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受影响国家人民充分享受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获得食品、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16. 欢迎秘书长打算高度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进一步  
促进发展权,作为均衡人权方案的至关重要的内容;

“17. 注意到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采取的措施应更加有效,并呼请联合  
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探索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1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  
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为实施《发展权宣言》而开展的  
活动、以及它们所查明的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

“19. 申明国际合作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被确认为出于公认共同利益的必  
要行动,因此应加强这种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履  
行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的义务;

“ 20. 叮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这个问题今后的行动方向、尤其是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消除阻碍实施《宣言》的因素的全面、有效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 21.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将各项人权、尤其是发展权置于人权议程首要地位的重要机会;

“ 22. 决定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将《发展权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

“ 23. 叮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出版订正《国际人权法案》并确保其广为传播;

“ 24. 敦促各国考虑拟订《发展权公约》,作为有效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要步骤;

“ 25. 促请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框架内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宣言》所列各项发展权原则的要素;

“ 2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27. 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一问题。”

44.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应南非代表的要求,决定推迟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参看 A/C.3/53/SR.51)。

45.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收到一份题为“发展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3/L.58/Rev.1),这是由决议草案 A/C.3/53/L.58 的提案国提出的。

46.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将决议草案 A/C.3/53/L.58/Rev.1 口头订正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九段,中文无改动。
- (b)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末尾加上“并重申人身是发展的中心主题”此句;
- (c) 将执行部分第 5 段,(c)分段开头加上“同时”二字。
- (d) 将执行部分第 9 段改为:

“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的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问题对这些国家充分享受发展权的影响;”

- (e) 将执行部分第 19 段第一行末尾的“人权”二字改为“全球”;
- (f) 执行部分第 20 段(b) 分段,中文无改动;
- (g) 将执行部分第 20 段(f)分段,第一句改为“继续举办区域讨论会此一受欢迎的倡议”;
- (h) 将执行部分第 20 段(i)分段,第二句开头的“包括”二字改为“例如”二字,并将该分段重编为(h)分段;
- (i) 将(h)和(j)分段改为:

“21. 请人权委员会:

(a)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的独立专家在他关于发展权执行进展况的研究报告中载列关于为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更有效地实现发展权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提案,并向大会提交该研究报告;

(b) 请后续机制,除其他外,考虑拟订发展权公约的问题;”

再将其后各段顺序重新编号。

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要求之后,以记录表决 109 票对 1 票,4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58/Rev.1(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新西兰、

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和加拿大等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参看A/C.3/53/SR.53)。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值此《世界人权宣言》<sup>9</sup>五十周年之际回顾《宣言》第18条,

又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宣言》,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0</sup>第18条,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重申1993年6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sup>11</sup>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感到不安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因宗教原因受到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sup>12</sup>

<sup>9</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10</sup>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22段。

<sup>12</sup> E/CN.4/1994/79,第103段。

认为因而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且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人人应有保障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并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呼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呼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0. 确认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实行容忍和不歧视;
11.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3.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4.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并邀请它们考虑在执行宣言和在世界各地散发宣言方面可进一步作出哪些贡献;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财政和物质资源,使他能按时充分履行其任务;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 决议草案二

### 人权与单方面协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sup>13</sup>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协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5 号决议<sup>14</sup> 提出的报告<sup>15</sup> 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6</sup>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协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sup>17</sup>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18</sup>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9</sup>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sup>20</sup> 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sup>15</sup> E/CN.4/1996/45 和 Add.1。

<sup>16</sup> A/53/293 和 Add.1。

<sup>17</sup> 见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sup>1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0</sup> 见 A/CONF.165/14, 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继续单方面宣布和执行协迫性措施,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特别是对目标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造成影响,

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协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21</sup>的一项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协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sup>22</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协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叮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4.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行使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协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紧急考虑;
7.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到本决议,并请它们提供关于单方面协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三

####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 50 年前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sup>23</sup>,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

<sup>21</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2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坚信如《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各自的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适当补救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sup>24</sup>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仍然是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关注的联络中心;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8 号决议,<sup>25</sup>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26</sup>
2.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谋求协助加强和巩固法治;
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可供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之用的资源相当拮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计划署不断加强合作,以求在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援助方面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高级专员在应各国的要求为加强法治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7.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探讨新协作的必要性,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sup>24</sup> 见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9 段。

<sup>2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 A 节。

<sup>26</sup> A/53/309。

8. 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能否在金融机构的任务范围内增强同它们的联系和争取这些机构的进一步支助,以期获得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将其办事处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列为高度优先;
10. 赞赏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供的技术合作进行分析,以期拟订机构间协调、筹资和任务分配方面的建议,以求提高特别是援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的行动的效率和增强互补作用;
11.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本决议规定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7</sup>的各项规定,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28</sup>所指出,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1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本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实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打算作为强制措施的法规,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法规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sup>27</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 决议草案五

###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大会,

重申亟需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7 号决议,<sup>29</sup> 其中委员会核可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宣言草案,

意识到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背景下通过该宣言草案的重要性,<sup>30</sup>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载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传播宣言中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并请秘书长将宣言载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 附 件

###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大会,

重申亟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在区域一级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必须共同地、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的区别,重申亟需根据《联合国宪章》达成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侵犯方面,包括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sup>2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 E/1998/23 ),第二章,A 节。

<sup>30</sup> 第 217 A (三)号决议。

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个人、群体和社团能作出宝贵的工作,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得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并互相关联,应在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的前提下公平合理地予以促进和落实,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个人、群体和社团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宣布:

### 第 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 2 条

1. 每个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在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领域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能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

2. 每一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提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 第 3 条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内立法,是落实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进行本宣言所提一切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 第 4 条

本宣言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sup>31</sup> 各国际人权盟约,<sup>32</sup> 以及此领域所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和承诺的规定。

<sup>31</sup> 第 217 A (E)号决议。

<sup>3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第 5 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聚会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社团或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 第 6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了解、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包括取得有关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如何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 (b) 根据人权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自由向他人发表、传授或传播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和知识;
- (c) 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 第 7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鼓吹这些思想和原则。

## 第 8 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得到有效机会,参加治理国事,管理公共事务。
2. 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运作,提请人们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挠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 第 9 条

1.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本宣言所提促进和保护人权时,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援引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得到保护。
2. 为此目的,声称其权利或自由受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自己或通过法律认可代表向一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通过公开听讯迅速审理申诉,依法作出裁判,如判定该人权利或自由确实受到侵犯,则提供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最终裁判和赔偿;一切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3. 为了同一目的,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a) 通过诉状或其他适当手段,向国内主管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该国法律制度授权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有关当局应对申诉作出裁判,不得有不当延误;

(b) 出席公开听讯、诉讼和审判,以便确定其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c) 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4. 为了同一目的,按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和程序,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挠地同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的国际机构联系和通信。

5. 国家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应立即、公正地进行调查,或确保这样的查究得以进行。

#### 第 10 条

任何人不得以作为或应有为的不作为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也不得因拒绝参与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

#### 第 1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因其职业而可能影响他人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者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有关的国家和国际专业和职业行为或道德标准。

#### 第 12 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2.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其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3. 在这方面,在以和平手段作出反应或反对造成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归咎于国家的活动和作为,包括不作为,以及反对群体或个人犯下暴力行为影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时,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受到国内法律的有效保护。

#### 第 1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根据本宣言第 3 条的规定,以和平手段纯粹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 第 14 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这类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

(a) 出版和广泛供应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适用的基本国际人权文书;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和正式报告。

3. 国家应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保证、并酌情支持建立和发展更多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立国家机构,不论是监察专员、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形式的国家机构。

#### 第 15 条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便利各级教育机构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确保所有负责培训律师、执法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培训人员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方案。

#### 第 16 条

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等活动,促使公众更加注意关系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以便除了其他以外,进一步加强国与国之间和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但须铭记它们在其中开展活动的不同社会和社区的背景。

#### 第 17 条

在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人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均须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由法律纯粹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限制。

#### 第 18 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内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之内人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个人、群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保障民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促进民主社会、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的进步作出贡献。

3. 同样,他们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视情况作出贡献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所列人权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 第 19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群体或社会机构或任何国家有权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 第 20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也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支持或煽动个人、群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活动。

## 决议草案六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3</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34</sup>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up>35</sup>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60号决议,<sup>36</sup>并回顾大会1997年11月26日第52/135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sup>37</sup>其中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秘书长后来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确认柬埔寨最近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联合国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欢迎她于1998年1月访问柬埔寨.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边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0年3月,使该办事处能继续运作和维持其技术合作方案,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职能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报告,<sup>38</sup>特别是其中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那一节;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

<sup>33</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34</sup>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5</sup> A/46/608-S/2317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

<sup>3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sup>37</sup>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sup>38</sup> A/53/400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sup>39</sup> 并特别注意到他感到关切的以下问题:政治暴力、逍遥法外、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使用酷刑、监狱管理和虐待囚犯、童工和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工人权利和工人组织独立工会的自由、新闻自由和妇女状况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少数民族;

4.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 1998 年 7 月 26 日举行全国选举,致力于确保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安全;

5. 注意到选举充分显示了柬埔寨人民盼望民主;强调需要所有各党派建设性地参与,以便达成选举的目标,即成立民选的宪政政府;在这方面欢迎各正党就召开国会和成立联合政府达成了协议;

6. 又欢迎联合国在选举之前、在选举期间及紧接选举之后监测政党领袖返回柬埔寨及全面恢复政治活动的情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7. 还欢迎国家非政府组织在教育选民和提供投票站观察员以及在最近的选举期间提供国际观察员,并注意到联合国际观察组关于选举的投票和计票过程的说明;

8.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致力于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这将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文明社会的发展中发挥极其重要而宝贵的作用;

9. 注意到成立了临时的柬埔寨人权事务委员会;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在组织新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时要考虑到国际标准 - 特别是关于独立性的标准,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给予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0.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细述及的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与政治活动有关的暴力,包括 1997 年 3 月、7 月和最近的竞选运动及其立即的后果,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调查和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1. 又表示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的逍遥法外状况,并强调解决特别代表详细叙述的持续存在的逍遥法外问题,其中包括取消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和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仍然是一个重大而紧迫的优先问题;

12. 欢迎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在 1997 年 12 月召开了首次会议,欢迎 1998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宪法委员会的法律,并盼望宪法赋予它们的任务获得积极执行;

13. 谴责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详述的针对少数民族特别是越裔柬埔寨人的种族主义言论和暴力行为,并敦促柬埔寨所有政党不要作出可能被认为是在挑拨反少数民族的言论或活动;

---

<sup>39</sup> E/CN.4/1997/85 .

1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司法制度和监狱管理的意见,并强烈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建立正常运作的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并执行 1998 年 3 月签署的《监狱条例》;并欢迎柬埔寨政府与国际合作改善司法制度;
15.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要改善柬埔寨宪法赋予人民的自由,即搞电子新闻和印刷新闻媒体的自由,以及根据宪法的规定应当享有的人身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等自由,因为所有这些对一个多党的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16. 赞同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一个红色高棉的领导人因其罪行被绳之以法;
17. 欢迎秘书长应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任命了一个专家小组来评定现有证据和提出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18. 赞扬柬埔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合作,致力于改善教育的质量和教育机会;
19.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童工盛行,呼吁柬埔寨政府保证童工有妥善的卫生和安全条件以及受教育的机会,并立法禁止最坏的童工形式;
20. 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行动计划,并鼓励大会优先核可该计划,并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具体行动来确保其获得迅速而有效的执行;
21. 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消除在该国的政治生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打击所有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0</sup> 缔约国应负的义务;
2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3.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包括对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的工作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赞扬捐助国捐助和援助该中心,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sup>40</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 决议草案七

###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41</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4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3</sup>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44</sup>的有关规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6 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1/97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须进行十年的后续工作,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了解、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1 号、<sup>45</sup>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3 号、<sup>46</sup>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2 号、<sup>47</sup>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6 号、<sup>48</sup>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0 号、<sup>49</sup>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sup>50</sup>和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sup>51</sup>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3 号决议,<sup>52</sup>

<sup>4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42</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3</sup> A/COFN.157/24(Part I),第三章。

<sup>4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4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sup>46</sup> 同上,《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sup>47</sup>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4 号》及更正(E/1994/2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sup>48</sup>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199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sup>49</sup>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第二章,A 节。

<sup>50</sup>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sup>51</sup>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52</sup> 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A 节。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者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有协调连贯的政策,

又认识到广泛存在赤贫现象阻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必须保持作为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欢迎任命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为期两年,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协助 2000 年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评价,其工作应继续顾及最贫穷者本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可用以传达经验的各种条件,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3</sup> 各国必须促使最贫穷的人民在其生活的社区内参与决策程序,参加促进人权和扫除赤贫的努力;

3. 认识到克服赤贫是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要手段,并重申这些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4.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适当注意人权和赤贫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行动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致力优先考虑寻求某种减轻贫穷的办法,并敦促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7.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八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53</sup>,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4</sup> 的相关规定,

---

<sup>5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5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sup>55</sup> 和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8 号决议,<sup>56</sup>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否定司法现象,而且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值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57</sup> 五十周年之际,回顾该《公约》第 6 条,在这方面确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sup>58</sup>的通过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确认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作出了贡献,确保对以下行为提起有效起诉:在不经一个可提供普遍确认为不可缺少所有司法保障的正规法院作出判决的情况下执行死刑,因而严重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项目内瓦公约<sup>59</sup>共同载列的第 3 条,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这种行径及其所有表现形式;

3. 重申所有政府均有义务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控诉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查出主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对受害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4. 指出鼓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她任务规定范围内向所有有关收集资料并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从而能够对她收到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针对来文和对各国的走访开展后续工作;

---

<sup>5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sup>56</sup>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57</sup> 第 260 A(III)号决议。

<sup>58</sup> A/CONF.183/9。

<sup>5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内的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6.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11 月 4 日在大会上的发言;<sup>60</sup>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

8.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6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能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b) 对提交给她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非常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c) 进一步加紧她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各个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而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e) 特别注意受害人系以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7</sup> 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sup>61</sup>的规定,对与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g) 在工作中采纳性别观点;

9.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响应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并敦促它们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给予协助,以便她有效执行任务,包括酌情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向她发出邀请;

10.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向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或观察员特派团成员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

<sup>60</sup> 见 A/C.3/53/SR.34。

<sup>61</sup> 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11.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所特别严重关切的或及早采取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类情况；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家建立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3. 呼吁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政府遵循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的义务，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提到的各项保护和保障；
14.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那些《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 9 、 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显然未获遵守的案件；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且数量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17. 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有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和她关于采用哪些更有效行动取缔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 决议草案九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sup>62</sup> 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事项的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7 号决议，<sup>62</sup>

又铭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3</sup> 重申必须考虑是否可能在没有这种安排的地区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

<sup>6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sup>63</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应提供更多资源,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  
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  
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合作方案应有关的会员国要求从  
1993 年起便已扩大,并且交流资料和经验以及发展和加强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  
力的作法至关重要,

还注意到国家机构对现行发展区域人权安排的进程,包括在诸如人权教育、互  
相合作和交流资料等领域,可作出重要贡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4</sup>
2.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  
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以期建立国家能力、  
通过新闻和教育等方面,以期交流人权领域的资料和经验;
3. 又欢迎在这方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  
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  
提高对各个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增进和保  
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战  
略;
4. 强调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  
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  
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资讯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  
区域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5. 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以求进一步加  
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和区域安排;
6.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如果且于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应有关的会员国  
要求需要人权干事在人权领域传播资料以及提供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时便委派人权  
干事,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传播关于世界各地存在的  
区域安排的资料;
7. 请秘书长按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9(人权),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  
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  
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机构诸如欧洲理事会和非  
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

<sup>64</sup> A/53/324 .

9. 又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近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10. 请在还没有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确认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讲习班<sup>65</sup>所讲述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年度政府间讲习班是讨论促进区域合作的倡议的重要论坛；

11.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

###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基于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66</sup>国际人权盟约<sup>67</sup>和其他有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仅应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8</sup> 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sup>65</sup> E/CN.4/1998/50。

<sup>66</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67</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8</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并且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66</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67</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67</sup>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南,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如何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一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69</sup>、国际人权盟约<sup>70</sup>以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sup>69</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70</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5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3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表示关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尤其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区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深信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1</sup>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0 号决议，<sup>72</sup>

1. 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sup>69</sup> 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

2. 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叼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4. 提醒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并且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5. 再次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6. 鼓励各国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

---

<sup>71</sup> A/53/304。

<sup>7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散播,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表示赞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
10. 请工作组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宣言》的规定,必要时修正其工作方法;
11. 回顾工作组的重要性,其首要任务是,如其报告所述,作为失失踪人士家庭和有关政府之间沟通的渠道,以期确保有充分文件记录和身份明确的个别案件能够获得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在其任务范围内及是否载有必要的因素,并请工作组在编写其报告时继续征求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
12. 请工作组查明阻挠实行《宣言》规定所遇到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13. 并鼓励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并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逍遙法外的问题;
14.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5.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给它们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7.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的国家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8. 叮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
20.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十二

###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4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6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恕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强调《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73</sup>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4</sup> 以及《国际人权盟约》,<sup>75</sup>

确认容忍是任何公民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76</sup> 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第 51/9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2. 赞赏几个会员国为开展特别以教育促进容忍和非暴力的项目和活动所作的贡献;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向地中海和黑海流域、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非洲和拉丁美洲现有的容忍、非暴力和团结的区域网络提供其开展和扩大活动所需要的物质和道义的支持;
4. 还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能否在其他区域和分区域建立容忍、非暴力和团结的机构网络;

<sup>73</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74</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75</sup>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sup>76</sup> A/53/284。

5. 欢迎以多种语文翻译和分发《容忍原则宣言》；
6. 同样欢迎 1996 年和 1997 年纪念国际容忍日所获得的经验并请各会员国和有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实现更宽容的社会的教育活动和新闻活动,为纪念国际容忍日作出贡献;
7. 请各会员国继续努力更广泛地应用《容忍原则宣言》；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作为联合国主导机构促进容忍和非暴力；
9. 还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向千年大会提出的和平文化报告中列入《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 决议草案十三

#### 人类基因组与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77</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78</sup>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1 号<sup>79</sup> 和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1 号决议，<sup>80</sup>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意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以及其中某些应用对人类的尊严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所产生的伦理问题，

谋求在尊重基本人权和人人获益的情况下促进生物学和遗传学的科技进步，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sup>81</sup> 和实施该宣言的决议，<sup>82</sup>

<sup>77</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78</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79</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2 、 3(仅有西班牙文)和 4,第二章,A 节。

<sup>8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sup>81</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sup>82</sup> 同上,第 17 号决议。

认识到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进程的重要性,

确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计划中发展生命伦理学,

核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 决议草案十四

###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83</sup> 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宣言第 26 条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84</sup> 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85</sup> 第 1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sup>86</sup> 第 7 条、《儿童权利公约》<sup>87</sup> 第 29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88</sup> 第 10 条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9</sup> 第 78 至 82 段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活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帮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和新闻的重视,

深信如要男、女、青年和儿童人人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需要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

<sup>8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8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85</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86</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87</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88</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89</sup>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发展的综合概念,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和创造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社区和农村社区,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sup>90</sup> 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认为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世界各地加强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大好机会,

欢迎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把接受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的权利问题在十年期间列入其议程,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通过其网址、<sup>91</sup> 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为散播人权信息所作出的更大努力,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制订由自愿资金资助的“共同协助社区”项目,目的是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又欢迎秘书处新闻部倡议通过联合国项目网络空间校车散播人权信息,这个以因特网为基础的教育服务项目为中学提供了一个交互网址,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sup>92</sup>

---

<sup>90</sup> A/51/506/Add.1,附录。

<sup>91</sup> <http://www.unhchr.ch> .

<sup>92</sup> A/53/313 .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sup>90</sup> 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十年的框架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sup>93</sup>
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呼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sup>83</sup>《国际人权盟约》<sup>84</sup>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材,包括以电子方式散发;
7.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sup>91</sup>特别是散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9.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0.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
11. 请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规划署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并就此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

<sup>93</sup> A/52/469/Add.1 和 Add.1/Corr.1 .

1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内反映这一重点;
13. 叮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和新闻界,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4.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推行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开展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例如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5 号决议<sup>94</sup> 第 11 段的要求,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以后继续编制材料、拟订方案并建立网络;
15. 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十年期间共同审议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问题,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
1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审议如何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的那些活动;
17.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关心人权教育和新闻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

## 决议草案十五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1 号决议,<sup>95</sup>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6</sup> 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地考虑人权问题,并强调促进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

<sup>9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9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96</sup>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于1998年8月26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1998/28号决议,

1. 叮请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而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
2. 请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的机构和程序不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六

### 发展权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有关发展权的所有决议,

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人是发展的主要对象,因此发展政策应以人为发展的主要参与人和受益人,

强调必须创造有助于人民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注意到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表示关切在《世界人权宣言》<sup>97</sup>五十周年之际,赤贫,饥饿、疾病、缺乏适当住房、文盲和绝望仍然是十亿以上人民无法摆脱的命运这一无法接受的状况,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好生活标准的承诺,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事并且根据其1998年4月22日第1998/72号决议<sup>98</sup>建立最初为期三年的后续行动机制,

注意到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目的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合作,

---

<sup>97</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9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重申要在实施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认识到实施《发展权宣言》<sup>99</sup>需要国际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支持,要通过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此一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作出切实的贡献,

强调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权利是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长期进展所必需的,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适当的评价机制,确保促进《发展权宣言》,

表示关注《发展权宣言》通过已逾十年,虽然注意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发展方面出现新的挑战和机会,但国家和国际两级仍存在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在实现其中所述权利方面又出现了新的障碍,而消除这些障碍的工作尚未取得稳定的进展,

还表示关注《发展权宣言》没有充分传播,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6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的报告,<sup>100</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0</sup>

2. 重申如《发展权宣言》<sup>99</sup>所规定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01</sup>所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每个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十分重要,以及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充分享受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可能作出的贡献;

3. 认识到《发展权宣言》采取全局观点,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及政治权利一炉共冶,构成了连接《世界人权宣言》<sup>97</sup>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组成纽带;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其中重申《发展权宣言》提出的发展权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是各项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重申人身是发展的中心主题;

5.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因此申明:

(a) 各国的发展反映了成败的经验,不但是国家之间,即使是国家之间的发展程度也有很大的差别;

(b)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取得了迅速的增长,仍然是国际经济的有力伙伴;

---

<sup>99</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00</sup> A/53/268。

<sup>101</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c) 同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极有可能被边缘化和完全不能得到任何好处;

(d) 到处传播的民主思想提高了各地对发展的期望;一旦无法满足,即有重新导致非民主力量抬头的危险,而结构性改革如果不将社会现实情况考虑在内,就有可能动摇民主进程;

(e)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成功的持久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f) 民主,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各部门的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不可或缺部分;

(g) 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参与;

6. 又重申可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促进发展的合作来增强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在发展活动中包括这些权利,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消除各级的所有发展障碍;

8. 重申赤贫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和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的参与很不牢固;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的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问题对这些国家充分享受发展权的影响;

10. 表示深切关注官方发展援助总流量下降,并吁请发达国家本着伙伴精神,进一步调动发展援助资源,支持国家为实现发展权而作出的努力,以尽快履行实现议定的联合国目标所作的承诺;

11. 申明发展权的实施需采纳性别观点,除其他外,要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活动,是对发展的根本要求;

12. 表示关切当前财政危机对于受影响国家实现发展权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享有粮食、保健、教育和工作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13. 申明国际合作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被确认为出于公认共同利益的必要行动,因此应加强这种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

14. 欢迎秘书长打算高度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进一步促进发展权,作为均衡人权方案的至关重要的内容;

15.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作出的努力,并请她探讨如何进一步实现此项目标;

16.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为实施《发展权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所查明的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
17. 欢迎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建立后续机制,最初为期三年,其中包括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一名独立专家,以便进一步实现发展权;
18. 呼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这个问题今后的行动方向,尤其是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消除阻碍实施《宣言》的因素的全面、有效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19.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将各项人权,尤其是发展权置于全球议程首要地位的重要机会;
20. 呼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
  - (a) 审查如何使《发展权宣言》得到与其重要性相称的宣传;
  - (b) 继续优先重视发展权,并为计划的后续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人员、服务和资源;
  - (c) 确保同全世界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学术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免费供应类似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小册子和出版物、讲习班和讨论会等方式广泛宣传和促进《发展权宣言》;
  - (d) 突出发展权的作用和重要性作为总体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部分;
  - (e) 定期正式和非正式地与所有国家就《发展权宣言》的后续工作进行协商;
  - (f) 继续举办区域讨论会此一受欢迎的倡议,这种讨论会应着重于实现发展权的各个方面;
  - (g) 就发展权,包括可促进发展权的各种行动、政策、方案和活动与世界银行进行对话,并定期将对话的进展情况通知各会员国;
  - (h) 使有关的联合国实体,例如参与经济及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实体,促进和发展权及其实现,特别是在国际一级;
21. 请人权委员会:
  - (a)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的独立专家在他关于发展权执行进展现况的研究报告中载列关于为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更有效地实现发展权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提案,并向大会提交该研究报告;
  - (b) 请后续机制,除其他外,考虑拟订发展权公约的问题;”
22. 鼓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所涉问题;
2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